高雄石化氣爆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人員慰助計畫
執行單位：勞工局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3.9.24 第 1 屆第 3 次臨時管理會議修正
【核定金額】389 萬 7,500 元整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為提供高雄石化氣爆災害重建所需人力及促進受災失業者儘速就業，高雄市政府辦理「高雄氣爆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」。計畫執行期間，計畫人員將協助災後家園復原重建與災區防疫等相關工作。符合慰助對象之計畫人員，自到職之日起，1 個月以 30 日計算，服務滿 1 個月以上者，每滿 1 個月每人新台幣 5，000 元，每人最多新台幣 15,000 元，其末月服務時間逾 15 日而未滿 30 日者，每人 2,500 元。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合格派工 372 人，實際上工 302 人。在職滿 15 日者，核發人數 14 人。在職滿 30 日者，核發人數 2 人。在職滿 45 日者，核發人數 5 人。在職滿 60 日者，核發人數 3 人。在職滿 75 日者，核發人數 15 人。在職滿 90 日者，核發人數 240 人。